高新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2019年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指导下，在高新区党委、管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按照《新乡高新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区农办、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区农机补贴实施方案执行，组织开展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严格落实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八个不得”的要求，杜绝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一、农机购置补贴情况

落实好农机补贴政策，关系到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关系到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了搞好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新区农机部门按照省、市农机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实施方案、操作流程和检查方案，方案突出以下几个目的：一是购机的真实性；二是补贴材料的完整性；三是补贴程序的规范性，四是农机作业的安全性。

1.严格按照补贴方案操作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对申请补贴的农户，经过准确无误的系统录入，区农办联合区财政局到关堤乡受益农户所在村逐户现场进行农机核实，对农机具喷码、铭牌、发动机号、农户信息核实，人机合影及工作执行检查记录，随后在乡公示栏、村公示栏和高新区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农户拨付补贴资金。

2.农机补贴中央资金完成情况

2019年我区农机补贴中央资金64.304万元（其中：2018年结余中央资金17.058万元，2017年结余中央资金7.246万元）。全年完成中央补贴资金1.327万元，共工作补贴农机机具4台，受益农户4户。

3.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完成情况

2019年我区农机购置省级累加补贴资金7.2万元（其中：2018年结余省级累加补贴资金4万元，2017年结余省级累加补贴资金1.2万元）。2019全年完成省级累加补贴资金0万元。

1. 存在问题

由于我区耕地面积少，现存的农机数量基本已够使用，因此农户购买农机的积极性不高，购买农机者数量逐年降低。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19年12月9日